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声明事项 | 2 |
| 释 义 | 4 |
| 正 文 | 7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3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8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0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31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2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3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5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6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6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6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7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38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8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9 |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9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0 |
|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41 |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1 |
|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41 |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41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普化学”）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发行人、公司或康普化学 | 指 |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康普有限 | 指 |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海祥医药 | 指 | 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系康普有限前身 |
| 百朋汇金 | 指 | 哈尔滨百朋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百朋汇信 | 指 | 北京百朋汇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百朋嘉业 | 指 | 北京百朋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百朋汇金和百朋汇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迈顺中心 | 指 | 重庆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浩康集团 | 指 | 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浩祥医药 | 指 | 重庆浩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重庆益恒盈 | 指 | 重庆益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古特尔 | 指 | 汉斯·维尔讷·古特尔 |
| 重庆康普源 | 指 | 重庆康普源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设立时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持续更新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 | |
|------------|---|---|
| | | 后使用的章程 |
| 《审计报告》 | 指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941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181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274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275 号）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08 号）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中国商标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 |
| 中国法律 | 指 |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或强制执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

| | | |
|----------------|---|---|
| | | 地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87 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类 2 号》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日 | 指 | 日历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6月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2年6月17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5793543071J |

| | |
|-------|--|
| 住 所 |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 7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邹潜 |
| 注册资本 | 74,392,500 元 |
| 实收资本 | 74,392,500 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金属萃取剂、矿山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溶剂萃取工程技术的设计、应用，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11 月 2 日 |
| 营业期限 | 2006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创立大会，由康普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0月16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74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康普化学，证券代码：834033。2022年5月20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自2022年5月23日起，发

行人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975,921.50元、57,115,215.73元、48,694,769.49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且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出具的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当地工商、税务、国土、安监、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主要从事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和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最近一年，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额为74,392,500元，本次拟向社会公

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17,250,00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以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为前提,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57,115,215.73元、48,694,769.49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和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信息，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1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的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5年5月7日，康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康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康普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康普有限现时所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将其在康普有限的权益（截至2015年3月31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并按一定比例折合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5年5月4日，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5]8-1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康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374,204.60元。

2015年5月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14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康普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186.60万元。

2015年5月7日，康普有限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康普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2,374,204.60元，扣除专项储备1,560,231.18元后的净资产30,813,973.42元为基础，按1.0271:1的比例折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份813,973.42元计入资本公积，专项储备予以保留至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5月23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5]8-5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5年6月2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00221000021417的《营业执照》，核准康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邹潜 | 1,815.00 | 60.50 |
| 2 | 迈顺中心 | 667.50 | 22.25 |
| 3 | 邹扬 | 300.00 | 10.00 |
| 4 | 浦洪 | 75.00 | 2.50 |
| 5 | 丁东升 | 45.00 | 1.50 |
| 6 | 张冬梅 | 15.00 | 0.50 |
| 7 | 杨建平 | 15.00 | 0.50 |
| 8 | 林海 | 15.00 | 0.50 |
| 9 | 刘龙成 | 15.00 | 0.50 |
| 10 | 徐志刚 | 15.00 | 0.50 |
| 11 | 李朝亮 | 15.00 | 0.50 |
| 12 | 汤启明 | 7.50 | 0.25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5 月 7 日，邹潜、迈顺中心、邹扬、浦洪、丁东升、张冬梅、杨建平、林海、刘龙成、徐志刚、汤启明、李朝亮共 12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康普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2015 年 5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验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主要财产权属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查验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调查问卷等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治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验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清单、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财务会计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验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康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12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3,000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100%。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康普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 64 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邹潜 | 35,392,500 | 47.5754 |
| 2 | 重庆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 12,331,800 | 16.5767 |
| 3 | 邹扬 | 5,850,000 | 7.8637 |
| 4 | 黄坤燕 | 3,687,060 | 4.9562 |
| 5 | 北京百朋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朋汇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925,000 | 3.9318 |
| 6 | 北京百朋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百朋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925,000 | 3.9318 |
| 7 | 王明威 | 2,830,321 | 3.8046 |
| 8 | 潘向前 | 1,971,450 | 2.6501 |
| 9 | 汪曦 | 1,704,820 | 2.2917 |
| 10 | 浦洪 | 1,462,500 | 1.9659 |
| 合计 | | 71,080,451 | 95.5479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姓名 | 关系说明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合计持股 | 持股比例 |
|-----------|------------|-------------------|------------------|-------------------|-----------------|
| 邹潜 | 实际控制人 | 35,392,500 | 8,708,603 | 44,101,103 | 59.2817% |
| 邹扬 | 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 5,850,000 | — | 5,850,000 | 7.8637% |
| 邹松桦 |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 | 1,103,440 | — | 1,103,440 | 1.4833% |
| 邹贵英 | 实际控制人的堂妹 | — | 272,903 | 272,903 | 0.3668% |
| 张渝 | 实际控制人的表弟 | 3,780 | — | 3,780 | 0.0051% |
| 黄坤燕 | 张渝的配偶 | 3,687,060 | — | 3,687,060 | 4.9562% |
| 合计 | | 46,036,780 | 8,981,506 | 55,018,286 | 73.9568% |
| 百朋汇信 | 百朋嘉业为基金管理人 | 2,925,000 | — | 2,925,000 | 3.9318% |
| 百朋汇金 | 百朋嘉业为基金管理人 | 2,925,000 | — | 2,925,000 | 3.9318% |
| 合计 | | 5,850,000 | — | 5,850,000 | 7.8636% |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邹潜直接持有发行人 35,392,5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47.5754%，通过迈顺中心间接持有发行人 8,708,603 股，占股份总数 11.7063%，合计占股份总数 59.2817%，且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担任迈顺中心（迈顺中心持有发行人 16.5767% 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潜合计能控制发行人 64.1521% 的股份。

鉴于邹潜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因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邹潜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 海祥医药的设立

2006年9月20日，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筹）取得了（渝）名称预核外字（2006）第9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资企业名称为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5日，海祥医药取得了重庆市长寿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长寿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渝长外贸[2006]8号）文件，并于2006年10月30号取得了重庆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渝资字[2006]00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经批准的章程，海祥医药投资总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应于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全部到位。

2006年11月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祥医药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渝总字第00837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祥医药正式成立。

海祥医药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浩康集团 | 1,500.00 | 75.00 |
| 2 | 古特尔 | 500.00 | 25.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2. 2007年1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7年1月4日，重庆鑫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重鑫验字[2007]第001号），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由古特尔委托英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INTER-CHEMICAL(HONG KONG) LIMITED）缴纳的第1期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汇美元64.00万元（2007年1月4日美元汇率为1：7.8087，折合人民币499.76万元）。

2007年1月11日，海祥医药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企合渝总字第 008370 号), 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99.76 万元。

3. 2007 年 3 月, 第二次变更: 出资期限

2007 年 2 月 28 日, 海祥医药作出董事会决议, 同意将出资期限从原来的取得营业执照之日(2006 年 11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变更为三个月到位 20%, 剩余部分两年内全部到位, 同时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相关条款, 并通过了合同、章程修正案。本次变更已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备案) 登记。

4. 2008 年 3 月, 第三次变更: 实收资本

2008 年 1 月 10 日, 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诚渝验字[2008]第 0018 号), 经其审验, 截至 2008 年 1 月 9 日止, 公司已收到由浩康集团缴纳的第 1 期出资 579.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3 月 5 日, 海祥医药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渝总字第 008370 号), 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8.76 万元。

5. 2008 年 8 月, 第四次变更: 实收资本

2008 年 8 月 1 日, 重庆中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凯会师验字[2008]第 087 号), 经其审验, 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止, 公司已收到由浩康集团、古特尔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921.24 万元。其中, 浩康集团出资 921.00 万元, 古特尔出资 0.24 万元, 本次出资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12 日, 海祥医药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渝总字第 008370 号), 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6. 2011 年 4 月, 第五次变更: 企业性质、股东、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1 日, 海祥医药召开董事会会议, 同意古特尔将其持有的海祥医药 2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邹江林、邹扬。其中邹江林受让其 15% 的股权, 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邹扬受让其 10% 的股权, 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浩康集团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同意终止海祥医药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0年12月1日，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0日，重庆市长寿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重庆市长寿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渝长外贸[2010]20号），同意古特尔将其持有的海祥医药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邹江林、邹扬，海祥医药变更后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1年4月1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核准了海祥医药的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祥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浩康集团 | 1,500.00 | 1,500.00 | 75.00 |
| 2 | 邹江林 | 300.00 | 300.00 | 15.00 |
| 3 | 邹扬 | 200.00 | 200.00 | 10.00 |
| | 合计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7. 2011年11月，第六次变更：股东

2011年9月9日，海祥医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浩康集团将其持有的海祥医药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邹潜、浦洪、丁东升、杨建平、林海、张冬梅、徐志刚、廖家华、李朝亮、肖军仿、汤启明，其中邹潜受让6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浦洪受让5%的股权，受让款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丁东升受让3%的股权，受让价格为60.00万元；杨建平受让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林海受让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徐志刚受让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张冬梅受让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廖家华受让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李朝亮受让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肖军仿受让0.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汤启明受让0.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邹江林、邹扬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重庆浩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邹潜、浦洪、丁东升、杨建平、林海、张冬梅、徐志刚、廖家华、李朝亮、肖军仿、汤启明签订了

《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21日，海祥医药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换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祥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邹潜 | 1,200.00 | 1,200.00 | 60.00 |
| 2 | 邹江林 | 300.00 | 300.00 | 15.00 |
| 3 | 邹扬 | 200.00 | 200.00 | 10.00 |
| 4 | 浦洪 | 100.00 | 100.00 | 5.00 |
| 5 | 丁东升 | 60.00 | 60.00 | 3.00 |
| 6 | 杨建平 | 20.00 | 20.00 | 1.00 |
| 7 | 林海 | 20.00 | 20.00 | 1.00 |
| 8 | 张冬梅 | 20.00 | 20.00 | 1.00 |
| 9 | 徐志刚 | 20.00 | 20.00 | 1.00 |
| 10 | 廖家华 | 20.00 | 20.00 | 1.00 |
| 11 | 李朝亮 | 20.00 | 20.00 | 1.00 |
| 12 | 肖军仿 | 10.00 | 10.00 | 0.50 |
| 13 | 汤启明 | 10.00 | 10.00 | 0.50 |
| 合计 |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8. 2012年8月，第七次变更：股东

2012年6月28日，康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万华玉继承原股东廖家华持有的康普有限1%的股权，原股东廖家华的其他法定继承人放弃继承权。

2012年8月30日，康普有限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邹潜 | 1,200.00 | 1,200.00 | 60.00 |
| 2 | 邹江林 | 300.00 | 300.00 | 15.00 |

| | | | | |
|----|-----|-----------------|-----------------|---------------|
| 3 | 邹扬 | 200.00 | 200.00 | 10.00 |
| 4 | 浦洪 | 100.00 | 100.00 | 5.00 |
| 5 | 丁东升 | 60.00 | 60.00 | 3.00 |
| 6 | 杨建平 | 20.00 | 20.00 | 1.00 |
| 7 | 林海 | 20.00 | 20.00 | 1.00 |
| 8 | 张冬梅 | 20.00 | 20.00 | 1.00 |
| 9 | 徐志刚 | 20.00 | 20.00 | 1.00 |
| 10 | 万华玉 | 20.00 | 20.00 | 1.00 |
| 11 | 李朝亮 | 20.00 | 20.00 | 1.00 |
| 12 | 肖军仿 | 10.00 | 10.00 | 0.50 |
| 13 | 汤启明 | 10.00 | 10.00 | 0.50 |
| 合计 |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9. 2012年12月，第八次变更：股东

根据2012年12月13日康普有限股东出具的《就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同意肖军仿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邹潜，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肖军仿与邹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19日，康普有限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邹潜 | 1,210.00 | 1,210.00 | 60.50 |
| 2 | 邹江林 | 300.00 | 300.00 | 15.00 |
| 3 | 邹扬 | 200.00 | 200.00 | 10.00 |
| 4 | 浦洪 | 100.00 | 100.00 | 5.00 |
| 5 | 丁东升 | 60.00 | 60.00 | 3.00 |
| 6 | 杨建平 | 20.00 | 20.00 | 1.00 |

| | | | | |
|----|-----|-----------------|-----------------|---------------|
| 7 | 林海 | 20.00 | 20.00 | 1.00 |
| 8 | 张冬梅 | 20.00 | 20.00 | 1.00 |
| 9 | 徐志刚 | 20.00 | 20.00 | 1.00 |
| 10 | 万华玉 | 20.00 | 20.00 | 1.00 |
| 11 | 李朝亮 | 20.00 | 20.00 | 1.00 |
| 12 | 汤启明 | 10.00 | 10.00 | 0.50 |
| 合计 |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10. 2014年6月，第九次变更：股东

2014年3月12日，康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万华玉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刘龙成，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3月13日，万华玉与刘龙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3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邹潜 | 1,210.00 | 1,210.00 | 60.50 |
| 2 | 邹江林 | 300.00 | 300.00 | 15.00 |
| 3 | 邹扬 | 200.00 | 200.00 | 10.00 |
| 4 | 浦洪 | 100.00 | 100.00 | 5.00 |
| 5 | 丁东升 | 60.00 | 60.00 | 3.00 |
| 6 | 杨建平 | 20.00 | 20.00 | 1.00 |
| 7 | 林海 | 20.00 | 20.00 | 1.00 |
| 8 | 张冬梅 | 20.00 | 20.00 | 1.00 |
| 9 | 徐志刚 | 20.00 | 20.00 | 1.00 |
| 10 | 刘龙成 | 20.00 | 20.00 | 1.00 |

| | | | | |
|----|-----|----------|----------|--------|
| 11 | 李朝亮 | 20.00 | 20.00 | 1.00 |
| 12 | 汤启明 | 10.00 | 10.00 | 0.50 |
| 合计 |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11. 2015年4月，第十次变更：股东

2015年3月18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浦洪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2.5%的股权以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中心，同意丁东升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1.5%的股权以3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中心，同意杨建平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0.5%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中心，同意林海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0.5%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中心，同意张冬梅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0.5%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中心，同意徐志刚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0.5%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中心，同意李朝亮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0.5%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中心，同意汤启明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0.25%的股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中心，同意刘龙成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0.5%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中心，同意邹江林成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15%的股权以3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中心。

2015年3月18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股转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1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邹潜 | 1,210.00 | 1,210.00 | 60.50 |
| 2 | 邹扬 | 200.00 | 200.00 | 10.00 |
| 3 | 浦洪 | 50.00 | 50.00 | 2.50 |
| 4 | 丁东升 | 30.00 | 30.00 | 1.50 |
| 5 | 杨建平 | 10.00 | 10.00 | 0.50 |
| 6 | 林海 | 10.00 | 10.00 | 0.50 |
| 7 | 张冬梅 | 10.00 | 10.00 | 0.50 |
| 8 | 徐志刚 | 10.00 | 10.00 | 0.50 |

| | | | | |
|----|------|-----------------|-----------------|---------------|
| 9 | 刘龙成 | 10.00 | 10.00 | 0.50 |
| 10 | 李朝亮 | 10.00 | 10.00 | 0.50 |
| 11 | 汤启明 | 5.00 | 5.00 | 0.25 |
| 12 | 迈顺中心 | 445.00 | 445.00 | 22.25 |
| 合计 |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12. 2015年6月，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2016年8月，第十一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27日，康普化学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2月16日，康普化学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200万股（含2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融资额不超过600万元（含600万元）。

2016年，康普化学与认购对象黄坤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康普化学向黄坤燕定向发行200万股股票，黄坤燕以现金6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016年3月4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8-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6日，康普化学已收到黄坤燕缴纳的出资6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扣除发行费用25.50万元后，剩余37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00万股变更为3,200万股。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4. 2016年11月，第十二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6月16日，康普化学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7月4日，康普化学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拟发行不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50 元，融资额不超过 3,400 万元（含 3,400 万元）。

2016 年 6 月，康普化学分别与认购对象徐兴浩、百朋汇信、汪曦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徐兴浩以现金 170 万元认购 20 万股、百朋汇信以现金 1,275 万元认购 150 万股、汪曦以现金 1,955 万元认购 230 万股。

2016 年 8 月 19 日，康普化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案>的议案》《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议案，对原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

2016 年 8 月 30 日，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6）8-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康普化学已收到上述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 3,400.00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5,849.05 元，剩余 29,264,150.95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00 万股变更为 3,600 万股。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5. 2018 年 2 月，第十三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15 万股（含 215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35 万元（含 1,935 万元）。

2017 年 9 月，康普化学与认购对象百朋汇金、周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预定百朋汇金以现金 1,350 万元认购 150 万股、周鑫以现金 585 万元认购 65 万股。

2017年10月23日，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7）8-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15日，康普化学已收到上述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1,935.00万元，其中2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5,283.01元，剩余16,794,716.99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万股变更为3,815万股。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6. 2018年10月，第十四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1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8日。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815万股变更为5,722.5万股。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7. 2022年6月，第十五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2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22.5万股变更为7,439.25万股。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对康普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康普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特殊条款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百朋汇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潜与认购对象百朋汇信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该《股份认购补充协议》附带了特殊条款，但未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在全国股转系统中对外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百朋汇信签署的上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并未违反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 7 项禁止性规定，且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1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百朋汇信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在解除协议中明确约定《股份认购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协议内容未实际执行，且未来各方亦不得主张执行。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并进行了补充信息披露。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百朋汇信签署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不属于禁止性特殊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完全解除，不存在附条件终止、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且经双方确认协议条款自始并未实际执行，双方不存在因该特殊条款导致的股权纠纷，监管部门也未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立案调查等，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未设立分支机构，亦未成立境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但因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境外，因此发行人依法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方面的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和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邹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邹扬、迈顺中心、百朋汇信、百朋汇金，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邹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浩康集团 | 开发、销售：医药原料及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会议、会展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医药中间体贸易 |
| 重庆益恒盈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投资平台 |
| 重庆亿倍龙科技有限公司 | 胶粘剂的技术开发及生产；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及其复合工艺技术的轻质、高强、耐高/低温、耐化学物质、耐光等多功能化的产业用纺织品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胶粘剂的技术开发及生产，报告期内未实际生产经营 |
| 浩祥医药 | 医药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医药中间体贸易 |
| 迈顺中心 |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投资平台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邹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将其名下部分土地及房屋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担保债权最高额为 2,100.00 万元，抵押期间截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其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康普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合法有效存续。

（五） 发行人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设有分支机构。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 侵权之债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

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会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时, 关联董事邹扬、邹江林未回避表决, 表决程序存在瑕疵, 但该等议案已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因此, 关联董事邹扬、邹江林未回避表决对该等议案的审议通过不造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披露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存在表决程序瑕疵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均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周涛、程世红、刘作

华为独立董事，其中程世红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环境污染事件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其中,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已取得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发行人员工办理了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通过说服教育、提供免费宿舍等手段进一步保障相关员工的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执行社保、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专项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对未来可能存在的补缴、处罚等风险出具了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康普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2019年8月1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执罚[2019]44号），因发行人雨水排口中甲苯浓度为0.228mg/L，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0.1mg/L），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构成超标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35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清前述罚款。

2019年9月16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执罚[2019]54号），因发行人污水排放口的废水经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取样监测氯苯浓度为1.14mg/L，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mg/L，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构成超标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2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清前述罚款。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6月1日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2019年8月1日针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长环执罚[2019]44号）对应之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于2019年9月16日针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

定书》文号：长环执罚[2019]54号）对应之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及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针对前述违法行为已进行规范整改，目前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在规定范围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依法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未曾发生其他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

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何煦

经办律师：_____

何子彬

经办律师：_____

余苏

2022年6月27日